

靜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因應評鑑暨自我改進實施要點

民國 97 年 02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本系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成效，特訂定「靜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因應評鑑暨自我改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之目的在規範本系評鑑各相關工作之執行和進行自我改進。
- 第二條 為配合執行系所評鑑各相關工作，特設立靜宜大學國企業學系系所評鑑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產生、任務與權責如下：
- 一、本委員會由系務會議產生，執行有關係所評鑑之相關事宜。
 - 二、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擔任總召集人及對外聯絡窗口。委員會之任務編組方式由系務會議議決。
 - 三、本委員會任務與權責如下：
 1. 負責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及本校研發處所擬定之評鑑項目撰寫系所自我評鑑報告。
 2. 負責籌備、執行訪評委員實地訪評之一切事宜。
 3. 依據訪評委員評鑑結果書面報告，負責進行修正、增補與說明等工作，並得就相關缺失提出自我改進計畫書（含改進時程）。
 4. 依據校方針對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之修正意見做最後修正工作，完成並提交院長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由院長寄送訪評委員及提交本校研究發展處。
 5. 其他經系務會議通過交由本委員會處理之事務。
 - 四、本委員會提交校方之自我評鑑相關報告書，有關自我改進計畫書（含改進時程）以及其他修正、增補與說明部分，應提交系務會議議決如何落實與執行，以做為改進本系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工作之依據。
- 第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6 年 03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